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本公告由China New Ener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定義與上述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回應核數師對該等事宜的關注，董事會已決議於2021年4月13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組成。陳少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乃應核數師要求而委託獨立專業顧問就該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核數師將依據調查結果作為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審核之重大證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